

#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保环验【2015】3号

## 关于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选址于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将原有5蒸吨/小时和8蒸吨/小时燃油锅炉进行改造,不改变锅炉的型号及吨位,只将锅炉燃料由轻质柴油改成天然气并设配套天然气储罐1个,其储气量约为50立方米。该项目于2013年8月28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文号为珠保环建【2013】9号)。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和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的限值要求。经审查,该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

开指南》(试行)的要求,经2015年6月18日至6月25日受理公告,2015年6月26日至7月3日审批前公示,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